

鲁人社函〔2024〕4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创业街区建设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创业街区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)

山东省创业街区建设工作方案

“山东省创业街区”是指以产业特色显著、青年创业者集聚、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为载体，通过搭建创业赋能中心，提供“一站式”创业服务，形成创新创业活力蓬勃、带动就业成效明显、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创业引领区域。为打破原有封闭式的楼宇创业、园区创业等传统模式，打造开放、多元、可持续的创业生态新领域，根据《2024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30号）、《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东省“社区微业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就办〔2023〕13号），就开展山东省创业街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依托现有资源，优化业态布局，突出服务保障，鼓励各方参与，建设一批创业者集中、资源集聚、服务集成的山东省创业街区，将其打造成全省促进就业创业的新平台，展示创业服务成果的“金名片”，实现一区多业、特色鲜明、生态良好、持续繁荣、多方受益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科学集约，合理定位。明确创业街区布局定位、个性特色、业态规模和发展目标，统筹规划创业街区建设，提高创业街区建设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；不搞低水平、重复建设，做到盘活存量、做优增量、释放空间、激发活力，将创业街区打造成精品项目和民生品牌。

2.坚持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。既要全面谋划、注重长远，又要量力而行、量力而为，还需精准施策、精准发力；可依托发展改革、商务、文旅等职能部门认定的特色小镇、步行街、历史文化街、旅游休闲街等特色街区，赋予创新创业要素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开放包容的创业新地标。

3.坚持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。政府发挥规划布局、政策支持、优化环境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作用。注重政地联手互动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，发挥创业街区运营机构、创业实体和社会组织作用，形成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协同发力、共建共享格局，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2024—2025年，在全省范围内选取20个左右创业街区作为试点，探索创业街区建设典型经验；根据试点情况，总共建设60家左右山东省创业街区，形成街区管理完善、创业资源集聚、经济业态丰富、拉动消费明显、彰显城市区域特质和创新精神的创业街区矩阵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 有稳定专业的运营机构。创业街区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，具有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。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规范，具有专业的数字化管理平台，为创业实体提供高效的信息化服务。设有场所固定的创业赋能中心（可依托政府创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、零工驿站等设立，也可单独设立），聚集就业、创业、人才、社保等公共服务，配备至少 2 名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，为创业实体提供政策咨询、导师帮扶、培训赋能等“一站式”创业服务。

(二) 有丰富的经济业态或特色产业。创业街区经济发展环境好，资源要素活跃，消费新场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丰富，创业活动多样，青年群体创业者集聚。各市结合当地人力资源优势，打造以高校毕业生青年群体、返乡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等人群为创业实体的特色街区；或立足“特色场景”打造，围绕当地特色产业链条，培育引入服务产业链的上下游市场主体入驻，实现“补链”“强链”，打造特色产业街区。

(三) 有较强的吸纳带动就业能力。创业街区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促进创新、创业、就业良性循环。设立一定数量的创业见习岗位，招用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参与创业准备活动，积累创业经验。街区内至少有 100 家创业实体，年度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200 人；定期举办创业赋能提升活

动，年度开展针对创业实体的就业创业指导、创业沙龙、创业培训等活动 10 次以上；创业活跃度保持在 80%以上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满意度不低于 90%。

（四）有精准的帮扶机制。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，健全帮扶机制，建立帮扶台账，定期跟踪走访，对创业街区内存创业实体精准把脉、精准施策、精准提升。创业实体划分为品牌企业、成长型企业、初创企业等不同类型，提供贷款融资、人才引进、人力资源等精细化服务。

（五）有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创业街区对当地产业发展、创新创业具有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；有效推动人才、资金、资源充分汇集，构建创新创业发展新高地，形成“培育一个、影响一片、带动一方”的良好局面；积极营造浓厚创业氛围，推动当地更多群体参与创业；大胆探索、注重总结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山东省创业街区建设工作，争取将其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。要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，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程序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注重典型选树，结合创业数字 IP 形象“喵

小创”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同时，营造创业街区内“想创业、敢创业、创成业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支持保障。支持在创业街区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。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，可根据工作量、专业性和成效等，给予一定的补助。